

#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專案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110.09.01 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專案教師評鑑工作，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以下簡稱所教評會)。

第三條 所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列席說明。

第四條 本所專案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備妥相關表格及必要佐證資料，送本所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無故未提送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第五條 本所全職專案教師(一般型)評鑑項目與比重為教學績效 30-50%、研究績效 20-40%、服務績效 20-40%等項目。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總分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另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聘期至一月三十一日者，其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聘期至七月三十一日者，其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本所專案教師如有下列各項實情者，不予續聘。

(一) 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 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三) 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專案教師評鑑評分表

民國 110.09.01 所務會議通過

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到校服務日期：民國 \_\_\_\_年\_\_月\_\_日

受評鑑教師 各項目比例	教學佔____%、研究佔____%、服務佔____%。
----------------	-----------------------------

分項	詳細項目與內容	分數
教學	一、教學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規定。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給予本細項滿分之基本分數)【上限 70】	
	二、教學表現說明。 (得依每學期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師參與教學研討活動及特殊教學貢獻、院校核心課程與通識課程之講授加分) 【上限 30】	
研究	一、發表著作(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其他等)。 (有兩篇匿名審查制度論文者，則給予本細項滿分之基本分數)【上限 70】	
	二、研究表現說明。 (含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等)【上限 30】	
服務	一、服務事蹟。 (對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上限 70】	
	二、服務表現說明。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或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上限 30】	
總分：教學_____ × % + 研究_____ × % + 服務_____ × %		

通過  不通過，具體理由

評鑑委員簽名：\_\_\_\_\_